



專業選修科目	生理學	3	3					3	3										
	生物科技概論	3	3					3	3										
	科學研究方法	2	2					2	2										
	生物統計	2	2							2	2								
	生物有機化學	3	3							3	3								
	細胞生物學	3	3							3	3								
	遺傳學	3	3							3	3								
	核酸化學	3	3									3	3						
	基因重組技術	3	3									3	3						
	蛋白質化學	3	3									3	3						
	天然物化學	3	3											3	3				
	免疫學	3	3											3	3				
	蛋白質純化技術	3	3											3	3				
	酵素學	3	3											3	3				
	應用微生物學	3	3											3	3				
	生物資訊	3	3											3	3				
	水產養殖生物技術	3	3													3	3		
	病毒學	3	3													3	3		
	基因轉殖技術	3	3													3	3		
	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	3	3													3	3		
	生技檢驗技術	3	3													3	3		
	分子育種生物技術	3	3													3	3		
	生技製藥	3	3															3	3
	細胞培養技術	3	3															3	3
天然物生技應用	3	3															3	3	
醱酵學	3	3															3	3	
職場實習(寒暑期)	2	2															2	2	
小計	<b>84</b>	<b>84</b>	<b>3</b>	<b>3</b>	<b>3</b>	<b>3</b>	<b>8</b>	<b>8</b>	<b>11</b>	<b>11</b>	<b>9</b>	<b>9</b>	<b>18</b>	<b>18</b>	<b>20</b>	<b>20</b>	<b>12</b>	<b>12</b>	

說明：1.根據理論架構，海洋生物技術系四技學生必須修讀共同必修科目 28 學分，專業基礎科目 10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 55 學分，選修科目最低 39 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少需達 27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2 學分。

2.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若於畢業前參加過 2 次英檢測驗，仍未能通過，則於畢業年度可暑修『英檢輔導課』，且必須通過本校英語自學園區相當於英文畢業門檻等級之模擬考測驗（不限考試次數），通過者始准予畢業。

3.專題討論、實務專題兩門課程開設於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兩學期課程為各自獨立，無先修或對應關係。

4.四年級上學期職場實習（2 學分），實習時數累計不得低於 320 小時。